

## 耶利米哀歌 第四章

追憶往昔風光和快樂的光景 ( 1-11 )

知罪認罪：數先知和祭司的罪狀 ( 12-16 )

依靠外邦援助—錫安民悲嘆失望無助 ( 17-20 )

預言以東遭報應 ( 21-22 )

這首詩不像前三首的情緒那麼激動，也不將錫安人格化，而是用比較冷靜和客觀的態度來表達。好像五首詩中的「過門」( INTERLUDE )。

這首詩是每節為一段，以字母離合詩形式寫成。

追憶往昔風光和快樂的光景 ( 1-11 )

1 黃金何其失光！純金何其變色！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。  
以「何竟」作開始。

為甚麼純金竟然失去了光澤，聖所的石頭都亂堆在街上的污泥中！（黃金和聖所的石頭在此處是形容猶大的國民。以色列自認是由純金和寶石所作成，是尊貴聖潔的民族，而其它國家則被貶為卑劣廉價的金屬。但如今黃金已失去光澤，等於失去它的價值。耶路撒冷被攻陷，聖所就被毀壞，一向被視為聖潔的聖所寶石（或指建聖殿用的石頭），都被掉棄在街上，如同垃圾，不被重視。猶大國的人和物已不值一文了。）

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，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做的瓦瓶？  
原本是好像精金那樣珍貴的錫安人民，現在竟淪為粗糙的缸瓦！（瓦瓶（樽）是用以儲存各種食物和物品的器皿。中國人有句話說：瓷器破缸瓦。可想缸瓦是廉價粗用的器皿。意指以色列不再有尊貴的身分，被貶為沒有價值的民族。）

我們有沒有因現在所擁有的一切而自滿自大呢？有時還可能不經不覺地流露驕傲的態度？能處貧窮而不自卑，處富貴而不驕傲，才是正確的態度。別忘記，我們升高，是因為神的作為，神也可以把我們降為卑微的，我們一生所擁有的一切，原是屬於神的，有甚麼可以矜誇呢？

3-10 節描寫全國饑荒的境況

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，我民的婦人倒成為殘忍，好像曠野的鴝鳥一般。

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；孩童求餅，無人擘給他們。

野狗尚且喂奶給自己的初生小狗，但我子民的婦人竟像荒野的鴝鳥一樣，殘忍無情。

嬰兒無奶喝，乾渴難當，連嘴唇舌頭乾透裂開；孩童飢餓，到處乞食，竟無人施捨！

（與第9節一同解）（傳統認為鴝鳥是冷漠無情的動物，連對自己所生的雛鳥也毫不關心（伯39:13-16「鴝鳥的翅膀歡然搨展，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麼？因他把蛋留在地上，在

塵土中使得溫暖；卻想不到被腳踹碎，或被野獸踐踏。他忍心待雛，似乎不是自己的；雖然徒受勞苦，也不為雛懼怕；」)，所以駝鳥被認為是不愛惜子女的代表者。這兩節是描述耶路撒冷淪陷前，大饑荒的情形極度嚴重，禍及幼兒和小孩。大人都各自尋食，無時間照顧子女。吃奶和吃乾糧的小孩子都沒有食物，更嚴重的正如第 9 節說，為人母親餓到人性也沒有，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，瘋狂到這個地步，像駝鳥一樣。)

為甚麼連自己的親生骨肉都會吃？若人沒有了神，到了某個極端地步，竟失去人性，是多麼卑啊！無論去到甚麼光境，求神控制我們的思緒，不致失常。

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，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；素來臥的，現今躺臥糞堆。

(這節描述成人由尊貴變成卑賤的境況) 以前風光的時候，飽嘗佳餚美食，山珍海味，如今在街頭乞食。以前躺臥在朱紅褥子(名貴床披，高床軟枕)上，如今躺臥在糞堆之上。

6 都因我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的罪還大；所多瑪雖然無人加手於他，還是轉眼之間被傾覆。

(猶大國之所以面對這災難，全因國民多多犯罪和背叛神。) 所多瑪惡貫滿盈，雖然無人加害，卻在短時間內傾覆了，猶大的罪孽卻比她還深重，因此，必要受到更大的懲罰。(不是人為的，是神的作為)(創 19:24-25「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」)(所多瑪的毀滅是短時間的，城中的居民還來不及驚慌，所以未遭受長期的痛苦。但猶大國所犯的罪行，比所多瑪更多更嚴重，因此猶大國所受的苦難更加長久！)

我們常常說別人怎樣不好，我們有沒有省察自己可能比他們犯下更多更大的罪？神會懲罰那些不信不義的人，但我們也會受神嚴厲的管教，因為審判先由神的家開始。

7 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，比奶更白；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玉(或譯：珊瑚)更紅，像光潤的藍寶石一樣。

8 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，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；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，枯乾如同槁木。

錫安的貴族人士以前個個都是身光頸靚，青靚白淨(比雪純淨，比奶更白)，面色紅潤(紅寶玉)，面頰反光(像光潤的藍寶石)。

現在，他們成為饑荒的受害人，他們因缺乏營養和脫水，(變得面無人色，)皮膚變得黑如煤炭(烏卒卒)，皮包骨，骨瘦如柴，路人都認不出他們來。

9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，因為這是缺了田間的土產，就身體衰弱，漸漸消滅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人寧願死在刀下，好過慢慢地餓死(起碼不會經歷長期的痛苦煎熬，長痛不如短痛)。因為農作失收，人人都有可能活活被餓死。

10 慈悲的婦人，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，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。

(與第 3、4 節一同解) 在我的子民面臨浩劫的時候，甚至慈母也把自己的親生骨肉煮了充飢！

### 總結 1-11 節耶和華對以民所定下的刑罰

11 耶和華發怒成就他所定的，倒出他的烈怒；在錫安使火著起，燒燬錫安的根基。

神傾倒祂的忿怒，實現早已預言背約的懲罰。就是祂在錫安燃起烈火，焚毀城的根基。(根基是石頭，火應無法燒毀的。但此處詩人用火燒毀石頭來強調毀滅的徹底程度。當神審判猶大國時，敵人成為神審判猶大的工具，當城被攻破後，敵人到處殺戮和毀毀，就好像烈火一樣迅速蔓延。)

### 數先知和祭司的罪狀 (12-16)

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。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都不相信敵人竟能闖進耶路撒冷的城門！(聖城既有聖殿，是耶和華居所的存在，以色列民認為神必保護聖城，聖城必然固若金湯，免受損害及毀滅。聖城的永久性一直是以色列人的信念，所以聖城被毀對他們來說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。)

我們有否以某些事物是固若金湯呢？家庭(我家絕不會散的！)、配偶(她、他不會飛出我手指罅！)生意(我的投資絕對穩操勝券的！)、居所(我住的地方絕對安全的！)……甚麼才是最穩固的保障？

13 這都因他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；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。這都是由於先知和祭司的罪行，他們在城中殺害義人。(這是說到猶大國瓦解和百姓被俘擄的原因。耶 6:13-14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貪婪，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。他們輕輕忽忽地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：平安了！平安了！其實沒有平安。」耶 23:11、13「連先知帶祭司都是褻瀆的，就是在我殿中我也看見他們的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我在撒瑪利亞的先知中曾見愚妄；他們藉巴力說預言，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錯了路。」耶 23:25-27「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，就是託我名說的假預言，他們說：我做了夢！我做了夢！說假預言的先知，就是預言本心詭詐的先知，他們這樣存心要到幾時呢？他們各人將所做的夢對鄰舍述說，想要使我的百姓忘記我的名，正如他們列祖因巴力忘記我的名一樣。」)

先知和祭司本是國家的屬靈領袖。先知應宣講耶和華的預言，而祭司本應以律法教導百姓，警告百姓不要背約和不要背逆耶和華，但他們卻散佈虛假的盼望和騙人的信息，說耶路撒冷必會平安，且道德敗壞。在表面上他們似乎沒有直接殺人，但他們失敗的領導引致聖城多人流血喪命。聖城被毀，先知和祭司應負上極大的責任。)

14 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走，又被血玷污，以致人不能摸他們的衣服。

他們在街上如瞎子亂衝亂撞，他們身上滿是血漬，無人敢觸及他們的血袍。（現聖城淪陷了，邪惡的先知和祭司終於露出他們本來真面目，忿怒的百姓都恨憎他們的所作所為，視他們如殺人犯，如麻瘋病人……下節）

15 人向他們喊著說：！不潔淨的，躲開，躲開！不要挨近我！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，列國中有人說：他們不可仍在這裡寄居。

路人見到他們都爭相走避，並罵他們說：“你們這些不潔淨的人滾開！滾開吧！”他們飄流到那裡，那裡的人都趕他們走，說：“他們不可留在這裡。”（成為不受歡迎的人物，成為禍患（拖累我們的）。）

16 耶和華發怒，將他們分散，不再眷顧他們；人不重看祭司，也不厚待長老。

耶和華忿怒地把他們驅趕（趕絕），不再眷顧他們；人民不再尊重祭司，也不再敬重厚待長老。（因他們不盡忠職守。）

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作領袖的責任重大，如何作個合神心意的屬靈領袖呢？

屬靈領袖也會犯罪！當屬靈領袖犯罪，我們應怎樣看待他們呢？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應作甚麼呢？

由第三身（他們）轉為第一身（我們）的敘述——依靠外邦援助錫安民悲嘆失望無助（17-20）

17 我們仰望人來幫助，以致眼目失明，還是枉然；我們所盼望的，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！

我們還在站在觀望台上，切切盼望有人的幫助救援；但我們所盼望的，卻是一個不能給予救助的國家！

（耶37:5-11「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，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的風聲，就拔營離開耶路撒冷去了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說：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問我，你們要如此對他說：那出來幫助你們法老的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。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這城，並要攻取，用火焚燒。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不要自欺說迦勒底人必定離開我們，因為他們必不離開。你們即便殺敗了與你們爭戰的迦勒底全軍，但剩下受傷的人也必各人從帳棚裡起來，用火焚燒這城。迦勒底的軍隊因怕法老的軍隊，拔營離開耶路撒冷的時候，」雖然百姓期待埃及會給與實際的幫助，但耶利米早就知道，猶大逃不了巴比倫的攻擊。）

巴比倫無情地追趕猶大難民（18-20）

18 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，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。我們的結局臨近；我們的日子滿足；我們的結局來到了。

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；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，在曠野埋伏，等候我們。

敵人正在追尋我們的蹤跡，使我們不敢在大街大巷露面。我們的結局近了，我們的年日告終了（我們夠鐘了！），我們的末日到了！

追趕我們的敵人，比空中的飛鷹還要快；他們在山上追捕我們，又在荒野埋伏我們。

（巴比倫的軍兵無情地追趕猶大難民，並以鐵腕政策來監管猶大剩下的人，以防他們再和埃及人有任何政治的接觸，也防治叛變動亂。）

20 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，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；我們曾論到他說：我們必在他蔭下，在列國中存活。

耶和華的受膏者（所膏立的王西底家），是我們國家的氣息命脈，可是他也落在敵人的陷阱中。我們以為在他的蔭底下，得以在外族人中存活。（西底家是猶大國最後一位王，原本應該保護國家百姓，他的下場卻是……耶 52:7-11「城被攻破，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靠近王園兩城中間的門，出城逃跑；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。他們就往亞拉巴逃去。迦勒底的軍隊追趕西底家王，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。他的全軍都離開他四散了。迦勒底人就抓住王，帶他到在哈馬地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裡；巴比倫王便審判他。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，又在利比拉殺了猶大的一切首領，並且剝了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銅鍊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，將他囚在監裡，直到他死的日子。」西底家的下場卻是自身難保，不用說保護百姓了。）

有否想過，我們所依靠的（尤其指那些不信或不愛神的人，不合神心意的東西），可能將來成為絆倒我們的？

由第一身轉為第二身（你）的敘述——預言以東遭報應（21-22）

21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，只管歡喜快樂；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裡；你必喝醉，以致露體。

22 錫安的民哪，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，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。以東的民哪，他必追討你的罪孽，顯露你的罪惡。

烏斯地的以東人啊，只管狂歡作樂吧！因為猶大所遺留的苦杯，快要傳給你們了。

錫安的民哪！你已嘗盡了該受的刑罰，耶和華不會再使你被擄或者把你放逐了（有復興的盼望）。可是，以東的民啊，神卻要懲治你的惡行，揭露你的罪孽！

（以東人幾個世紀以來一直都與猶大作對的。在耶路撒冷淪陷後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鄉村的地區分配給以東人，以獎勵以東人沒有加入救援猶大，並表揚以東人在戰爭末期主動給予軍隊的支援。俄 1-21。俄 11「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拮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」以東人因累積的罪孽而要承受刑罰的後果。）

我們有否急於為自己申冤呢？神說：「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讓神為我們解決一切的冤案吧。

（注意以色列和以東所遭的刑罰（苦難）不同：以色列人所面對的是管教性的潔淨，以東人所面臨的是審判性的毀滅。）

整首詩就以以東的報應和以色列復興的盼望作結束。